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四四六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旁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鐵皮、鐵架等材料，增建一層，高度約一·五公尺，面積約一·一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乃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四四六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北市訴午字第0九二三〇七二〇七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四、又本件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二〇四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旁違建案……說明……二、旨揭違建，前經本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四四六九〇〇號函查報在案，惟本案經詳查

結果係屬四十七號所搭建，特以此函更正違建所有人为〇〇〇君及地址為同路段〇〇號……」，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十五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